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山东路 168 号时代国际广场 1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清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4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刘海燕、丁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QD1610120160060 号，借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及董事长华清波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及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贷款银行要求，公司董事长华清波的配偶刘海燕以及实际控制人刘强的配偶丁炜也需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时签订了编号为 QD16(高保)2016001 号与 QD16(高保)2016002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股数量为 40,0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1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